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11F Jinbao Tower, 89 Jinbao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 (86 10) 6652 3388 传真(Fax): (86 10) 6652 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义	1
第一部分 引 言	3
第二部分 正 文	5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 本次收购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6
三、 本次收购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8
四、 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8
五、 收购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9
六、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9
七、 结论意见	10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本次签名的经办律师
邦信资产/收购人	指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中银	指	天津中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银宝山新/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兴	指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东方公司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吸收合并	指	邦信资产吸收合并天津中银
本次收购	指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邦信资产将直接持有银宝山新 136,266,000 股股份（占银宝山新总股本的 35.74%）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	指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本所接受邦信资产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邦信资产因吸收合并天津中银后取得天津中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银宝山新136,266,000 股股份涉及的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事宜进行了核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是在中国注册、从事中国律师业务的专业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和适用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收购涉及相关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邦信资产、天津中银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本所已得到邦信资产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

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邦信资产的收购行为和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声明，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邦信资产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有关主管部门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 经本所律所核查，邦信资产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邦信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92208868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娟
注册资本	140530.023847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年10月31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1号楼1-176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1994年10月31日至2044年10月30日

2. 根据邦信资产现行有效的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邦信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上海东兴由东方公司出资设立，东方公司系上海东兴的唯一股东，而东方公司由财政部实际控制，财政部为邦信资产的最终控制人。

3.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邦信资产的登记状态为“开业”。本所律师认为, 邦信资产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6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 到期未清偿, 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邦信资产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邦信资产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6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二、 本次收购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一) 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事项及理由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一) 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 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本章第(二)项第三章“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为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 未导致上市公司最终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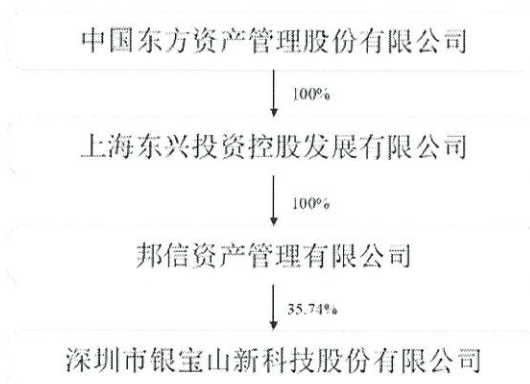
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天津中银直接持有银宝山新 136,266,000 股股份，占银宝山新总股本的 35.74%，邦信资产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前，银宝山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收购后，邦信资产直接持有银宝山新 136,266,000 股股份，占银宝山新总股本的 35.74%，成为其直接股东。本次收购后，银宝山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银宝山新股份的情形。

三、 本次收购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以下审批程序：

1、东方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下发《关于机构整合有关事宜的通知》（中东计划〔2020〕24 号），通知本次吸收合并事宜；

2、邦信资产的唯一股东上海东兴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作出《股东决定》，批准通过《关于关闭天津中银的股东会议案》，同意邦信资产吸收合并天津中银；

3、天津中银的唯一股东邦信资产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出具《股东决定》，批准通过《关于关闭天津中银的股东会议案》，同意邦信资产吸收合并天津中银；

4、2020 年 4 月 26 日，东方公司下发《关于同意你公司吸收合并天津中银的批复》，批准本次吸收合并事宜；

5、2020 年 5 月 6 日，邦信资产与天津中银签署《吸收合并协议》。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事宜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收购所涉及各方仍需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 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 6 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二）就本次收购，邦信资产与天津中银已签署《吸收合并协议》，该《吸收合并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协议各方均已获得

签署和履行协议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根据天津中银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收购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邦信资产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准则第 16 号》的有关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及《收购报告书摘要》。2020 年 4 月 7 日，银宝山新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2020 年 5 月 8 日，银宝山新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摘要》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尚需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对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吸收合并协议》签署日前 6 个月内是否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核查。

（一）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在《吸收合并协议》签署之日（2020 年 5 月 6 日）前 6 个月内，即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6 日，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在《吸收合并协议》签署之日（2020 年 5 月 6 日）前 6 个月内，即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6 日，邦信资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吸收合并协议》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银宝山新股票的情况。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邦信资产具备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银宝山新股份的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银宝山新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事宜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收购人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吸收合并协议》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银宝山新股票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吴晓捷

2020 年 5 月 14 日

